

**四川高绿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资源综合利用及配套项目（一期）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主意见**

2023年3月29日，四川高绿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成都主持召开了“四川高绿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及配套项目（一期）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单位：建设单位四川高绿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溯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小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境主管部门的审批决定等要求听取医院对该项目建设情况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表汇报，经现场核查，验收组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技改

项目位于彭山经开区（原成眉石化园区），建设内容为：将原废浓酸装置处置能力改造为4万t/a（取消现有废稀磷酸处置利用生产线废酸利用功能）；增加废磷酸脱杂工艺、增加尾气处置装置等，其他辅助公用工程及办公生活设施利旧。

**（二）、项目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9月四川锦绣大地环保科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四川高绿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及配套项目（一期）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年10月14日眉山市生态环境局对四川高绿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及配套项目（一期）技改项目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建设。该项目目前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511422326967369W001U。

**（三）、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3万元，占总投资的23%。满足项目环保需要。

#### （四）、验收监测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包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检查、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

### 二、工程项目有关环境内容变更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无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处理设施建设

项目需处理生产废水包括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坪冲洗废水、喷淋洗气水循环后定期外排水三种，技改项目生产废水先进入公司二期有机废液处理系统转发工段蒸发冷凝处理（重金属以蒸发残渣固定后外送处置），确保废水中重金属零排放。再利用一期现有废稀磷酸处置利用生产线项目废水处理设施（两级中和+沉淀+过滤）进行二次处理后排出厂区，本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预处理池处理，然后进入园区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 （二）、废气处理设施建设

项目工艺废气有工艺酸性废气硫化氢、硫酸雾和工艺粉尘。

##### 1、酸性废气

硫酸雾：储罐均有呼吸孔，各罐体废气收集支管直接连接设备呼吸孔（收集率98%、2%逃逸），各储罐废气支管汇集至总管后经“碱洗喷淋”处理后尾气20米排气筒排放（碱洗剂为片碱、洗液循环后送厂污水站处理）。

硫化氢：硫化氢处理和硫酸雾处理共用一套“碱洗喷淋”塔。反应釜设有呼吸孔，废气收集支管直接连接设备呼吸孔（收集率98%），设备废气支管汇集至总管后经“碱洗喷淋”处理后尾气20米排气筒排放（洗液循环后送厂污水站处理）。

## 2、工艺粉尘

在石灰浆配制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利旧），集气效率90%，收集的生石灰粉尘经袋式除尘器（一期项目现有两套袋式除尘器，利旧（一用一备）处理后（去除率99%），除尘后尾气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

## 3、无组织

无组织废气通过安装良好的通风设施、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设备维护，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 （三）、噪声处置设施建设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泵、风机、设备运行等。机泵采用减震、室内布置及采用隔声吸声材料等措施，项目采用低噪设备，通过合理布置声源、建筑隔声、基础减振，安装于室内等措施降噪。

### （四）、固废处理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中废渣、滤渣、化验检验废弃物、设备维修保养的废矿物油交由成都兴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石灰包装袋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五）、地下防渗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区域已进行了分区防渗处理，本次技改新增设备设施安放地块，已按照重点防渗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公司目前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

####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

#####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由四川溯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2 月 21 日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气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废磷酸处置废气排气筒 DA005（排口），处理设施风机后距弯头 2.6m 垂直管道处（5#）硫化氢测定结果低于《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4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硫酸雾测定结果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

石灰调浆废气排气筒 DA001（排口），处理设施风机后距弯道 1.2m 垂直管道处（6#）颗粒物测定结果低于《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 4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项目所在地东北厂界处（1#）、东南厂界处（2#）、西南厂界外 1m（3#）、西南厂界处（4#）硫化氢测定结果低于《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硫酸雾、颗粒物测定结果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废水：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硫化物共 4 项指标日平均值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限值（日均值）范围内，氨氮、总磷共 2 项指标日平均值在彭山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范围内，汞、砷、铅、镉、总铬、六价铬共 6 项指标日平均值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1 中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范围内。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地东南侧（1#）、西南侧（2#）、西侧（3#）、东北侧（4#）厂界外 1m 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监测结果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功能区噪声限值标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上述污染物排放均能满足环评要求，工程实施后对环境无明显影响。

## 六、验收结论

四川高绿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及配套项目（一期）技改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验收监测表明项目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无重大变动，环保设施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环保管理符合相关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污染源管理及风险事故的防范，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及档案，控制污染及风险事故的发生；严格落实安全管理相关规定，避免因安全事故引发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 2、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做到污染物治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废得到有效处置。

## 八、验收小组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表附后。

验收组：

李恩斯 张伟  
四川高绿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